

四川工商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督查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明确指导工作的要求，强化指导过程的规范性、严肃性，经学校研究，决定于近期对全校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项督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14 日

二、督查方式

由各督查组自行组织对督查单位的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进行督查，并形成整改意见，及时在督查工作群内反馈。

三、督查依据

《四川工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院字〔2018〕32 号）、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四、督查内容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题目是否“假大空”，是否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2.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中所列项目是否填写齐全，指导教师意见是否清晰，教研室、教学单位意见是否填写规范；

3. 指导教师资格、指导论文数量：指导教师资格、指导论文数量是否符合学校规定；

4. 指导教师前期指导运行管理：指导材料是否齐全，指导过程记录是否规范；

5. 论文写作进展：论文进度是否按照学院要求完成，论文过程稿是否留存，论文批改意见是否明确；

6. 答辩及评阅前期准备工作：是否有评阅与答辩的工作安排，是否有答辩评阅的标准等。

五、督查要求

1. 各督查组要深入督查单位进行细致的督查工作，全面查阅各项指导材料；

2. 各督查组要对督查内容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论文指导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及时向督查单位反馈；

3. 各督查组要严格检查标准，对于严重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和现象及时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对已经反馈的意见要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督查，确保高质量完成今年的论文指导工作；

5. 各学院要积极、全面配合督查组工作，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2021年4月6日